



香港基督徒學會
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

香港九龍旺角道 11 號 10 樓
10/F., 11 Mongkok Rd., Kowloon, Hong Kong. Tel: (852) 2398-1699 Fax: (852) 2787-4765
Email: hkci@netvigator.com Web Site: <http://www.hkci.org.hk>

就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新指引

意見書

香港基督徒學會是一個關注人權、民主、公義與和平的宗教團體。自去年 10 月，反對拆卸「喜帖街」的示威人士被拘留期間，遭警方無理剝光豬搜身，社會嘩然，紛紛關注警權被濫用的情況，當局承諾修改警察通例。日前，警方向立法會提交了修訂的內容，本會認為新安排不但無法防止警務人員濫權，進行不合理的剝光豬搜身，更賦予他們更大的權力及正當化濫權行為。本會長期關心香港的人權狀況，擔心剝光豬搜身會否被警方濫用，成為警權侵害人權的情況。

在新的指引下，警方只需向羈留人士發出搜查表格，以及進行例行的紀錄，就可以肆無忌憚地進行搜身，而且更容讓警方武力對待反對搜身的羈留人士，及有權作出檢控。這些嚴重侵害人權及個人尊嚴的行為，只需一個低級的值日官就可施行，我們擔心警方有濫用之嫌，我們認為剝光豬搜身及在非羈留人士自願的情況下進行必要的搜身，應由高級警務人員同意下方可進行，而使用武力對待沒有反抗的羈留人士亦應禁止。

在新的指引中，雖然不斷提及「合理私隱及尊嚴」，但對於如何保障羈留人士在搜身時受到保障，卻隻字不提。我們認為在剝光豬搜身時，應該容許獲羈留人士同意或信任的非警務人員擔任見證人，而非指引規定由另一警務人員作見證；後者只是掩耳盜鈴，羈留人士的權利絕對得不到保障。

指引亦容許，羈留人士在進出羈留室後，可被多次剝光豬搜身，我們質疑此舉的必要性，這無疑容許警方濫用權力，可多次利用這些機會對羈留人士作出侵權的行為。

我們特別對宗教信徒所佩帶的衣飾提出關注，指引容許警務人員可要求他們除去這些宗教或民族文化的衣飾。我們質疑警方對不同宗教及文化的敏感度，這可構成嚴重的宗教或種族歧視。我們建議警方在決定對個別宗教或民族人士進行有關剝光豬搜身時，應諮詢有關的宗教神職人員或民族專家。

我們再次強調，政府應立即設立有效的監察警權的機制，成立有權力而且獨立的警察投訴機制。我們認為警方在維持社會秩序及安寧時所使用的公權力，全是市民所賦予的，應該受到監管及限制。然而，香港目前仍然缺乏完善的警監機制，公眾對警方的監察或投訴，往往難有實際成效。脫衣搜身可能只是警權濫用的冰山一角，警方各種更隱性的濫權手法，其實一直隱伏於不同階層和種群的日常生活中。

聯絡人：范立軒

香港基督徒學會

2008年7月15日